车辆定点维修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

（中、大型客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维修质量要求与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提高车辆维修维质量，确保公司车辆安全运行，拟对公司车辆保养定点维修厂实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名称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中、大型客车）定点维修厂招标
二、 项目内容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务用车辆（中、大型客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包括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以及维护保养、事故维修、救急、理赔等。车型包括中型客车、大型客车，数量以实际保养维修辆数为准。
三、 投标资质要求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的经营证照和有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证书、经营场地面积证明文件等】;
2、具有车辆维修经营资格，且具有汽车维修能力及零配件供应保障能力，在重庆市拥有固定维修场所并提供该机构的详细地址资料；
3、投标人经营范围具有一类汽车维修资格或是金龙客车特约维修站；
4、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招标公告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招标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平台（**http://www.cegc.com.cn/gw/index**）上发布。

五、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10点

开标地点：綦江南办公楼520会议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代嘉欣

电 话：81151627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綦登路111号

邮政编码：401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规定资质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
2.3 “车辆”系指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车辆（中、大型客车）。
2.4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大、中、小型修理，一、二、三级维护，以及其它汽车维修服务。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一类汽车维修资格或是金龙客车特约维修站。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6月21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正式文件送达我司。我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我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我司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如果进行现场考察，我公司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7.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

11.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我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文件启封后不退。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2我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3.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5、诚实信用
15.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2投标人不得向我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我司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16、质疑和投诉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此次车辆维修招标工作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我司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投标函(原件)
1.2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一类汽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
1.5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7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8投标人维修事宜承诺书
1.9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投标人维修厂所属至少3名职工高级职称证明（复印件并签字）及以上员工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1.11经营场地面积证明文件及维修设备清单。

1.12材料报价及项目维修报价表、自定的维修特色服务细则（维修特色服务细则若无，则不提供）。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维修质量要求与合同主要条款**

1、开标
1.1 我司将在2021年6月22日上午10点在江綦公司綦江南办公楼520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请各位投标人参加。开标只对投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开标确认。
1.2开标时，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开标时如出现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情况，招标人可邀请报价较低的申请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2.评标
2.1评标组织
2.1.1评标工作由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将组建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1.2评标小组由江綦公司评标小组组成，开展评审工作。
2.2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即资质齐全且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均不超过既定上限价的情况下，报价总价最低者中标。单价上限价及总价上限价参照附件十三。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我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评标程序
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4.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确定中标人。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评定，按得分的高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由评分排名靠后的候选人依分数高者中标。

我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维修工作要求及质保标准

3.1维修场所

3.1.1投标人在甲方所在区域内拥有固定维修场所。

3.1.2场地和设备（包含车辆举升机，空压机，换油设备，故障码诊断仪等）满足同时维修五台以上车辆（不包含钣金、漆面维修）。

3.2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3.2.1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总成大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40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一年为止。

3.2.2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二级维护（日常保养）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半年为止。3.2.3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90天为止。

3.2.4配件材料（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并提供来源凭证。

车辆日常保养所使用的发动机润滑油品牌和标号由我公司指定。

3.2.5返修率不高于年总维修台次的5%。

3.3工 期

3.3.1一般维修保养或小故障排除（不涉及换件）：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3.2半年维护保养：两工作日内完成；

3.3.3二级维护保养和年度保养：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3.3.4发动机大修：七个工作日完成；

3.3.5大型故障、总成修理、全车大修需经双方确认维修方案后具体工期完成。因甲方车辆年限问题，换件所需材料采购困难的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延长维修出厂日期。

3.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向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3.4.1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3.4.2出厂车辆跟踪服务；

3.4.3每月提供车辆检查服务，制作车辆安全检查表，盖章并留档；

3.4.4协议范围内车辆在甲方所在区域内发生临时故障、需及时维修的，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免费上门服务；

3.4.5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建立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并定期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4、合同主要条款
4.1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包括交通事故车辆维修和理赔。

4.2费用:中标单位在定点维修服务的合同期限内，涉及的车辆维修材料及项目维修必须按照投标中的材料报价及项目维修报价执行。
4.3质量保证（见本章第三项“维修工作要求及质保标准”）。
4.4结算方式：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修理厂每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由车管员审核后报销，使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4.5违约责任

4.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4.7 合同年限：初定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有效。经招标人考核或综合评价合格，同时符合招标人车辆维修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可延长此合同1年。

1. **附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1、投标价格表（附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我方承诺：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经仔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至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止。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我方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更改和变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一类汽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

五、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定点修理厂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采购是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给予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贵公司党群工作处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维修事宜承诺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定点修理厂维修事宜承诺书
 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承诺，维修车辆中保证达到贵司的维修工作要求及质保标准：
 （一）维修场所

1、投标人在甲方所在区域内拥有固定维修场所。

2、场地和设备（包含车辆举升机，空压机，换油设备，故障码诊断仪等）满足同时维修五台以上车辆（不包含钣金、漆面维修）。

（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1、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总成大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40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一年为止。

2、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二级维护（日常保养）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半年为止。

3、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90天为止。

4、配件材料（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并提供来源凭证。

车辆日常保养所使用的发动机润滑油品牌和标号由我公司指定。

5、返修率不高于年总维修台次的5%。

（三）工 期

1、一般维修保养或小故障排除（不涉及换件）：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2、半年维护保养：两工作日内完成；

3、二级维护保养和年度保养：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4、发动机大修：七个工作日完成；

5、大型故障、总成修理、全车大修需经双方确认维修方案后具体工期完成。因甲方车辆年限问题，换件所需材料采购困难的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延长维修出厂日期。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向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出厂车辆跟踪服务；

3、每月提供车辆检查服务，制作车辆安全检查表，盖章并留档；

4、协议范围内车辆在甲方所在区域内发生临时故障、需及时维修的，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免费上门服务；

5、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建立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并定期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人维修厂所属至少3名职工高级职称证明（复印件并签字）及以上员工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1. 经营场地面积证明文件及维修设备清单

十二、材料报价及项目维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或维修项目 | 材料型号 | 材料上限价（元） | 工时费上限价（元 | 材料报价（元） | 挂牌工时费报价（元） | 备注 |
| 1 | 发动机润滑油 | 玉柴全合成（4升） | 120 | 95 |  |  |  |
| 2 | 金龙客车（4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212.5 | 65 |  |  |  |
| 3 | 金龙客车（4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272.5 | 47.5 |  |  |  |
| 4 | 金龙客车（4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520.5 | 147.5 |  |  |  |
| 5 | 金龙客车（4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714.625 | 147.5 |  |  |  |
| 6 | 金龙客车（49座） | 上悬臂（块） | 395.5625 | 165 |  |  |  |
| 7 | 金龙客车（49座） | 下悬臂（块） | 395.5625 | 165 |  |  |  |
| 8 | 金龙客车（49座） | 喷油嘴（个） | 1921.25 | 87.5 |  |  |  |
| 9 | 金龙客车（4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2352.5 | 1150 |  |  |  |
| 10 | 金龙客车（49座） | 离活器片（个） | 2116.25 |  |  |
| 11 | 金龙客车（49座） | 刹车盘（个） | 696.6875 | 155 |  |  |  |
| 12 | 金龙客车（3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210 | 62.5 |  |  |  |
| 13 | 金龙客车（3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277.25 | 33.75 |  |  |  |
| 14 | 金龙客车（3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479.375 | 125 |  |  |  |
| 15 | 金龙客车（3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705.875 | 125 |  |  |  |
| 16 | 金龙客车（39座） | 上悬臂（块） | 303.5625 | 155 |  |  |  |
| 17 | 金龙客车（39座） | 下悬臂（块） | 259 | 155 |  |  |  |
| 18 | 金龙客车（39座） | 喷油嘴（个） | 1749.375 | 87.5 |  |  |  |
| 19 | 金龙客车（3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1576.25 | 1062.5 |  |  |  |
| 20 | 金龙客车（39座） | 离活器片（个） | 1056.75 |  |  |
| 21 | 金龙客车（39座） | 刹车盘（个） | 610.5 | 155 |  |  |  |
| 22 | 金龙客车（2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207.5 | 65 |  |  |  |
| 23 | 金龙客车（2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272.25 | 47.5 |  |  |  |
| 24 | 金龙客车（2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474.375 | 125 |  |  |  |
| 25 | 金龙客车（2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395.625 | 125 |  |  |  |
| 26 | 金龙客车（29座） | 上悬臂（块） | 451.5 | 155 |  |  |  |
| 27 | 金龙客车（29座） | 下悬臂（块） | 357 | 155 |  |  |  |
| 28 | 金龙客车（29座） | 喷油嘴（个） | 1623.5 | 87.5 |  |  |  |
| 29 | 金龙客车（2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1373.75 | 842.5 |  |  |  |
| 30 | 金龙客车（29座） | 离活器片（个） | 1023.125 |  |  |
| 31 | 金龙客车（29座） | 刹车盘（个） | 611.75 | 155 |  |  |  |
| 32 | 金龙客车（1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207.5 | 55 |  |  |  |
| 33 | 金龙客车（1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231.125 | 47.5 |  |  |  |
| 34 | 金龙客车（1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264 | 106.25 |  |  |  |
| 35 | 金龙客车（1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284.875 | 103.75 |  |  |  |
| 36 | 金龙客车（19座） | 上悬臂（块） | 346.8125 | 130 |  |  |  |
| 37 | 金龙客车（19座） | 下悬臂（块） | 292.8125 | 130 |  |  |  |
| 38 | 金龙客车（19座） | 喷油嘴（个） | 1595.875 | 87.5 |  |  |  |
| 39 | 金龙客车（1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626.875 | 637.5 |  |  |  |
| 40 | 金龙客车（19座） | 离活器片（个） | 424.375 |  |  |
| 41 | 金龙客车（19座） | 刹车盘（个） | 616.75 | 155 |  |  |  |
| 单项合计 |  |  | 28627.25 | 7396.25 |  |  |  |
| 总计 |  |  | 36023.5 |  |  |

注：

1. 表中的车辆维修材料，报价配件必须为车辆原厂配件，指定的润滑油必须为有正式进货渠道的正品；
2. 未在此表中的维修项目，招标人将有权通过临时询价确定维修厂进行维修；
3. 评标组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提供配件材料备查。

特色服务提供：

车辆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

甲方：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中、大型客车维修和保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

车辆大修、总成大修、车辆小修、车辆专项修理及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轮胎修补及更换，车辆救急服务等。

**二、维修要求、维修质量及服务承诺**

1.乙方在甲方所在区域内拥有固定维修场所

2.大修车辆按出厂之日起在一年或四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如出现更换的零件或由于装配出现的质量问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并修复。

3.二级维护（日常保养）车辆按出厂之日起在半年或八千公里（以先到为准），如出现更换的零件或由于装配出现的质量问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并修复。

4.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按照出厂之日起三个月或五千公里，如出现更换的零件或由于装配出现的质量问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并修复。

5.进行维修车辆乙方必须明确维修时间，确保甲方准时接车，乙方逾期交车的，每逾期一日，按修车费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凡大、中、小修车辆乙方严格按照重庆市相关质量保证规定和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维修和更换零件，所更换零件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质量保证规定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包修期内乙方免收工时费，所换配件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不得以次充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维修后因维修质量或乙方提供零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乙方应对此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8.大修车辆和定期保养车辆修复竣工出厂时，乙方必须出具大修合格证和保养合格证。

9.大修车辆进厂维修时，乙方应作出正确的技术诊断，并将所需更换的零件和工时费等列出清单，等甲方车辆鉴定小组人员来厂作出鉴定认可后，方能动工进行维修。

10.甲方送修车辆时，由甲方送修人员进行车辆报修，乙方的人员根据甲方的报修对车辆进行检修，随到随修，尽可能做到漏报不漏修。

11.乙方按规定对甲方所维修车辆的全过程、换件项目建立维修档案，归类管理，长期保存，并随时供甲方检查，且所更换下来的配件（大件）应甲方要求交还给甲方，由甲方驾驶员带回。

12.在维修过程中，如乙方发现需增加维修项目或更换材料等超出送修单位维修范围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为甲方车辆进行维护作业。

13.甲方车辆修理完毕后，乙方应将车辆定点维修结算单上的项目填好后交驾驶员验收签字。

14.甲方车辆在所在区域内行驶发生故障通知乙方施救时，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免费上门服务；

15.乙方每月为甲方提供车辆检查服务，制作车辆安全检查表，盖章并留档。

**三、维修费用结算约定**

1.维修费用包括：

（1）材料费（甲方提供材料的除外）和工时费，按照招标文件材料报价和工时费计算。

 材料报价及项目维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或维修项目 | 材料型号 | 材料报价（元） | 挂牌工时费报价（元） | 备注 |
| 1 | 发动机润滑油 | 玉柴全合成（4升） |  |  |  |
| 2 | 金龙客车（4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  |  |
| 3 | 金龙客车（4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  |  |
| 4 | 金龙客车（4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  |  |
| 5 | 金龙客车（4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  |  |
| 6 | 金龙客车（49座） | 上悬臂（块） |  |  |  |
| 7 | 金龙客车（49座） | 下悬臂（块） |  |  |  |
| 8 | 金龙客车（49座） | 喷油嘴（个） |  |  |  |
| 9 | 金龙客车（4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  |  |
| 10 | 金龙客车（49座） | 离活器片（个） |  |  |
| 11 | 金龙客车（49座） | 刹车盘（个） |  |  |  |
| 12 | 金龙客车（3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  |  |
| 13 | 金龙客车（3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  |  |
| 14 | 金龙客车（3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  |  |
| 15 | 金龙客车（3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  |  |
| 16 | 金龙客车（39座） | 上悬臂（块） |  |  |  |
| 17 | 金龙客车（39座） | 下悬臂（块） |  |  |  |
| 18 | 金龙客车（39座） | 喷油嘴（个） |  |  |  |
| 19 | 金龙客车（3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  |  |
| 20 | 金龙客车（39座） | 离活器片（个） |  |  |
| 21 | 金龙客车（39座） | 刹车盘（个） |  |  |  |
| 22 | 金龙客车（2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  |  |
| 23 | 金龙客车（2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  |  |
| 24 | 金龙客车（2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  |  |
| 25 | 金龙客车（2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  |  |
| 26 | 金龙客车（29座） | 上悬臂（块） |  |  |  |
| 27 | 金龙客车（29座） | 下悬臂（块） |  |  |  |
| 28 | 金龙客车（29座） | 喷油嘴（个） |  |  |  |
| 29 | 金龙客车（2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  |  |
| 30 | 金龙客车（29座） | 离活器片（个） |  |  |
| 31 | 金龙客车（29座） | 刹车盘（个） |  |  |  |
| 32 | 金龙客车（19座） | 柴油滤清器（个） |  |  |  |
| 33 | 金龙客车（19座） | 空气滤清器（个） |  |  |  |
| 34 | 金龙客车（19座） | 前刹车蹄片（副） |  |  |  |
| 35 | 金龙客车（19座） | 后刹车蹄片（副） |  |  |  |
| 36 | 金龙客车（19座） | 上悬臂（块） |  |  |  |
| 37 | 金龙客车（19座） | 下悬臂（块） |  |  |  |
| 38 | 金龙客车（19座） | 喷油嘴（个） |  |  |  |
| 39 | 金龙客车（19座） | 离活器压板（个） |  |  |  |
| 40 | 金龙客车（19座） | 离活器片（个） |  |  |
| 41 | 金龙客车（19座） | 刹车盘（个） |  |  |  |

 （2）未在此表中的其他维修项目的材料和工时费，乙方不得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通过临时询价确定维修厂进行维修。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日常配件及修理工时费用清单，清单必须清楚标明配件品牌、是否原厂配件、相关工时费等。价格清单根据市场规律每年进行调整。

2.其他

（1）外加工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2）救急车辆因故障无法进行现场修复时，车辆救急所产生的拖车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根据实际修理量最迟于次月10日开具上月维修发票，甲方以对公转帐方式于次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费用（节假日顺延）。

2.乙方结算费用时，应在甲方支付维修费用前出具有甲方签字的有效的维修申请单、维修明细单和合法有效足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已竣工的车辆，如发现维修质量未达到约定的内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无偿返工。

2.甲方发现存在维修项目与《维修申请单》约定内容不符合的（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维修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随时提供车辆的免费检测和技术鉴定。

2.竭诚为甲方服务，对甲方维修车辆保证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交车日期准时交车，并做到清洁整齐，乙方保证车内物品安全。

3.协助甲方对驾驶员及经办人进行管理，杜绝不正之风，在确保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原则，拒绝驾驶员及经办人无理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和高速集团管理模式调整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以甲方提供的汽车维修申请单内容进行维修，凡超出报修项目的维修需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可在送车前由甲方车辆管理人员电话联系，事后按规定及流程完善手续。甲方车辆修理完毕后，应将维修结算单上的项目交驾驶员验收签字。

5.费用结算时做到诚实、公平、公正。

6.维修所需更换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重庆市有关质量保证规定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7.凡由甲方提供的维修配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起至×× 年××月××日止。经甲方考核，符合甲方车辆维修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可延长此合同1年。**

**十、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投标文件或报价函、中标通知书。**

 **十一、附件《安全合同》**

**十二、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之安全合同**

甲方：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车辆维修保养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车辆维修保养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 有义务教育本单位人员，按照乙方要求，将维修车辆停放在乙方指定地点，交接清车辆附件和随车物品，并配合乙方维修人员做好车辆维修的辅助性工作。

3. 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拖延不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事故的经济损失。

4. 有权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6. 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整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重庆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配置专管人员。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必须在经营许可证范围内，接收甲方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从事其它项目或车型的维修。

5. 负责对甲方车辆设备看护和保管至维修检验合格交甲方人员。

6.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所承修部位的设备性能的稳定和安全，交甲方经维修检验合格车辆的义务。

**第三条 车辆维修安全责任**

1. 甲方将车辆送乙方维修，乙方接收车辆，根据甲方报修的项目和内容，保证按行业修理标准进行维修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艺和作业流程，规范操作，确保所维修的部位、项目无安全隐患和维修质量问题。
2. 甲方车辆交乙方维修至车辆竣工经乙方检验人员检验合格，交甲方相关人员，期间车辆设备和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理。
3. 甲方车辆在乙方修理期间，乙方维修人员移动车辆、修焊作业、上路试车等，造成车辆擦挂、碰挂、撞击、挤压、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以及作业人员摔伤、触电等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第三方损失。
4. 车辆在乙方修理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擅自将车辆驶离乙方维修现场，期间所发生的事故、事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事故的全部损失和第三方损失。
5. 乙方维修人员因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工艺和作业流程，引发机械、交通、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事件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第三方损失。
6. 甲方维修车辆在乙方待修区或厂区停放时，发生车辆擦挂、碰挂、撞击、挤压、火灾、爆炸或其它事故、事件，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派员外出施救甲方车辆,期间的施救人员和施救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理，若发生意外事故、事件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第三方损失。

#### **第四条 车辆验收、车辆附属设施和随车工具清点**

1. 甲方车辆交乙方维修，乙方负责对维修车辆的外表、车内设施进行验收，确保车辆状况、维修项目清楚，若发生安全事件、纠纷，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和恢复其技术性能。
2. 甲方车辆交乙方维修，乙方负责对甲方车辆附属设施、随车工具，当面清点、验收，并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被盗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按原价赔偿并恢复其技术性能。

**第五条 维修质量和更换配件的安全性**

#### 乙方因修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扭紧、润滑、清洁不到位等)，以及修理过程中损毁其它部位原有的安全性能，车辆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其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乙方使用劣质配件和材料，导致甲方车辆发生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车辆在质保期和维修期内, 出现维修质量、安全问题, 导致事故、事件发生,乙方须免费给予维修,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2. 因车辆维修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机械和交通事故、事件发生的,因事故、事件造成甲方人员、车辆及第三方损失的,事故、事件经国家权威部门技术鉴定,不属甲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2. 本合同作为《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的附件，与《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重庆高速集团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法人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承包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的附件，与《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